

109 年度「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 109 年度「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劉忠諭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段，左岸預計民國 109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後(110)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右岸視經費取得辦理。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郭○○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以實價登錄最高為標準。

本局回答：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意見 2：若河道要改道，須注意到舊河道積水問題，勿產生類似大昌橋附近的舊水道變臭水塘之情況。

本局回答：本工程無改道問題，大昌橋相關問題後續權責已歸屬台南市政府。

意見 3：若徵收完是否可讓農作物收成完，原則上以”鳳梨、竹筍、大約農曆 7、8 月，謝謝。

本局回答：用地徵收及辦理地上物補償程序完成後，距工程發包施工仍有一段時間，這段期間請鄉親勿再種植。

(二)土地所有權人郭陳○○小姐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市議員(當地)、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或里長，共同參議，以解被徵收地主之疑義。

本局回答：本會議記錄暨本意見，將另正本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請該局參酌並請函復。

意見 2：施工時，排水地餘地(未積水)增設地方里活動設施。

本局回答：感謝鄉親意見，本局將錄案辦理，相關設施如未違反法令，設計階段將列入考量。

意見 3：提供上段在徵收時，舊有自來水設施以保暫時自來水。(原南北松簡易自來水設施，北勢簡易自來水廠)。

本局回答：本局工程施作期間，如工區內有埋設自來水管線，會請水公司做臨時或永久性遷移，必定確保鄉親供水無虞。

(三)土地所有權人郭○○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土地被徵收後，農保年金是否有影響?還可以領農保年金嗎?

本局回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00167263 號函，「...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四)土地所有權人王○○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農地徵收價格，是以市價或公告現值加四成，以取孰高為徵收價格嗎?

本局回答：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

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郭○○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本地主要求設計施工從 5 米路直接斜坡 5 公尺寬，側溝做水溝蓋可讓車輛通行如無法照本地主要求，本人反對徵收，請以書面答覆。

本局回答：本工程於細部設計階段時，將設計引道連接堤頂及堤後聯絡道、視現地條件側溝加蓋以供車輛通行。

十二、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關廟區公所、新埔及北勢里辦公處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68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6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兩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約 110 公尺，坐落關廟區新埔及北勢里，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新埔里人口數為 1,193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人口居多；北勢里人口數為 2,827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7 筆，面積約 6.3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川區無農地，惟現況有零星絲瓜、香蕉、桑樹、小葉欖仁等農林作物，但是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土地，部分土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3. 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護岸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惟並無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即對鹽水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 1.「非都市土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2.「都市土地」部分屬(1)河川區、(2)河道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多、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2 月 03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福盛

紀錄：劉忠諭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楊政文 蔡承峰
張敬仁 郭道 陳昭明

臺南市議會：

台南市議員吳高震 秘書蔡昭良
市議員杜孝吟 秘書藍慶章
市議員郭初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博元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劉忠諭
吳福盛

【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防災減災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林方玉霞	5959036	李瑞端	0935062345	劉義雄	0955331270	郭志豪	0957801581
趙登吉	5952324	張文芳	0957660400	李銘智	0965166803	林文吉	5955438
龔湘惠	0959197888 0931912498	龔子榮梧	0926213618	郭義進	0933647348	張榮祥	0937365358
龔平太	5959486	林永豐	092021092	郭義進	0937606716	吳雪英	0912019422
張老安	張敬	張敬仁	0921672018	林文可	0928763133	林茂達	5967230
刘家本	5954938	龔子榮梧	093227203	林文可	0971101131	林文可	0928763131
黃育利	0936397586	龔子榮梧	091980093	吳明烈	0932986006		
蔡貴璋	072821680	龔子榮梧	0929062539	郭陳美玲	0933695177		
龔子榮梧	0935062345	龔子榮梧	0931819689	丁文宏	0939560130		